

#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推動型塑文官 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考試院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之  
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本部以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」為整體發展的願景，其中包含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，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」、「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，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」及「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」等 3 大意涵據為施政願景。基此，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要在於建立文官之核心價值（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），透過法制建立、宣導訓練、組織學習，參與建議等多種途徑，經由負責推動、驗收與相互觀摩，以期祛除官場負面文化，強化公民性政府的治理結構，進而達到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，並達成本部施政願景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法任用、派用人員。

二、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聘任、聘用、約僱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（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）。

三、公立學校職員。

#### 肆、實施方法

| 策略           | 具體作法   | 辦理期程 | 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機關或單位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 | (一) 制定或宣導公務倫理規範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宣導至少1次。     | 本部(政風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(二) 辦理廉政會報 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      | 本部(政風處)及有專責政風單位之所屬機關（構） |
| 二、有效提昇宣導訓練成效 | (一) 辦理廉潔倫理、公務倫理相關訓練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一場至少20人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(二)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 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辦理1次       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      |
| 三、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 | (一) 辦理導讀會、與作者有約及讀書會相關活動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一場至少20人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(二) 辦理各類多元「悅」讀活動，活動辦理方式包含：專題演講、電影欣賞、主題影展、英語研習座談會、閱讀心得分享、參訪觀摩活動、藝文展覽及導覽研習等。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一場至少20人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      |
| 四、建構多元參與     | (一) 成立員工關懷小組 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供同仁關懷服務至少2項 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議機制        | (二) 定期召開業務會報，建立溝通機制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(構)學校每年至少辦理1次                | 本部(綜合規劃司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 |
|             | (三) 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       | 每年辦理 | 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每年合計至少提出1項參與及建議制度提案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   |
| 五、提升施政及服務品質 | (一) 依施政目標辦理同仁共識營   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1場                 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   |
|             | (二) 針對新進人員辦理本部組織文化講習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(構)學校一年至少1場                 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   |
|             | (三) 實施績效管理          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(構)每年辦理績效評核作業，作為年終考績(成)之評定參據 | 本部(各單位)暨所屬機關(構)     |

## 伍、考核與獎勵

- 一、考核：各機關(構)學校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度具體實施作為及推動成效彙送本部。
- 二、獎勵：本部每2年得擇定經考核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(構)學校舉行示範觀摩會，並對執行本實施計畫績優機關(構)學校予以敘獎。